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7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2019年 10 月 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报备文件：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7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日以来股价巨幅波动，多次触及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 、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7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披露，公司拟为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为洛阳鹏起提供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洛阳鹏起的资产负债率为97.99%，净资产仅为2005.75万元，资产负债率高，净资产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洛阳鹏起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洛阳鹏起融资的合理性；（2）本次新增担保涉及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借款金额、期限、用途等；（3）结合目前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说明本次担保融资所涉及的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风险。

回复内容如下：

（一）洛阳鹏起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洛阳鹏起融资的合理性。

1、洛阳鹏起目前的经营状况

自上市公司出现危机以来，由于流动资金匮乏，股权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对洛阳鹏起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洛阳相关各方积极为洛阳鹏起纾困，洛阳鹏起已与主要金融机构达成不抽贷、不断贷的会议决议，基于各方的持续支持，洛阳鹏起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人员稳定。

2、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融资合理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子公司洛阳鹏起总资产92,340万元，总负债94,85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47.56万元，营业收入8,007.71万元，营业成本6,375.0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1.88万元。

根据前述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子公司洛阳鹏起资产负债率已达102.72%，资产负债率过高。由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存在部分资金被大股东占用，导致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因此，合理的、必要的经营性贷款的续贷与展期有利于子公司洛阳鹏起的持续经营。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是为了解决存续借款的续贷，并非新增贷款规模。

（二）新增担保涉及主债权的具体情况

1、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子公司洛阳鹏起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其中遗漏统计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的4,000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目前处于逾期状态尚未归还，仍在占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洛阳鹏起于2019年1月9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该借款即将于2020年1月8日到期，因此本次需要追加1亿元担保额度，保证洛阳鹏起银行续贷的需求。

2、新增担保涉及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借款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借款期限、贷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为准。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加工费。本次为借款到期办理存续借款的续贷。

（三）结合目前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说明本次担保融资所涉及的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为15.75亿元，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约为7.9亿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审议担保额度为1亿元，其中5,000万元额度用于子公司洛阳鹏起续贷，剩余5,000万元额度是为子公司洛阳鹏起银行存量借款的续贷展期最高额担保留有余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担保额度的增加情况。

二、根据董事会决议，两名董事对本次担保投弃权票，认为增加1亿元担保额度过高，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增加4,000-6,000万元左右额度，同时表示希望实控人及万方集团尽快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回应两名董事弃权的表决意见；（2）公告称担保额度中4,000万元用于子公司续贷，请说明其余6,000万元款项用途；（3）尽快落实我部前期工作函要求，明确说明万方集团解决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资金来源，并尽快归还上市公司资金。

回复内容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董事陈水华弃权的理由是：增加1亿元担保额度过高，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增加4,000-6,000万元左右额度，也希望实控人以及万方集团能够加快归还占用资金，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董事邵开海弃权的理由是：没有看到企业营收增加，财务向好，需扩大生产而增加贷款的资料，无法判断是否需要增加额度。

公司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为1亿元，其中5,000万元额度用于子公司洛阳鹏起续贷，剩余5,000万元额度是为子公司洛阳鹏起银行存量借款的续贷展期最高额担保留有余量，因此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解决续贷问题，并非新增贷款规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存续贷款展期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也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及万方集团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三、根据公告披露，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变更为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两位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否定意见，一位董事发表了弃权意见。相关董事认为在万方集团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归还所有占用资金之前，贸然迁址极为不妥。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拟变更住所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地点，说明变更公司住所的原因和合理性；（2）在两名董事明确反对，且万方集团能否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坚持公司迁址的主要考虑。

回复内容如下：

（1）公司目前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而主要业务在河南、湖南和成都，上海只是管理部门，变更公司住所并不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吉林省是我国的老工业基地，迁址吉林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董事会做出迁址的考虑，主要基于产业落地和政策支持。公司会积极督促万方集团履行代偿义务，也会在新的区域寻找产业机遇。

四、公司本次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规则和工作制度，请公司说明本次重新制定上述若干制度规则的原因，核实并披露修改涉及的主要条款，供投资者股东大会表决参考。

回复内容如下：

公司现有的系列规章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大部分的规则和制度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2006年6月。2006年6月至今，公司名称已经由“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制定规章制度所依据的部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也已经过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24 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重新制定。

公司重新制定的规章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以上重新制定的规章制定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共六个规章制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规章制度修改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主要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更改公司名称
2	第一条：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增加了制定制度依据的规则
3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上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上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二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6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新增的条款，以下条款顺延。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主要条款

1、公司名称由“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规则》制定的依据增加了《公司章程》。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主要条款

1、公司名称由“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规则》制定的依据增加了《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的主要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名称修订
2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独立董事制度。	增加《制度》制定的依据
3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不得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4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一）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4家其他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一）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三）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4家其他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的主要条款

1、公司名称由“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制度》制定的依据增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和《公司章程》。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的主要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名称修订
2	第一条：为依法规范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依法规范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增加制度制定依据
3	第五条：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五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或不超过5000万元），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	第六条：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或不超过5000万元，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5	第十一条：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的需要
6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对外担保文件。	第十三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7	第二十五条：公司单项对外担保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述制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961,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黄小芬女士、董事卓军女士、董事邓利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出席5人。董事兼副总裁邓利先生，副总裁王宏强先生，因工出差，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961,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961,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961,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961,658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9,284,861	1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284,861	1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284,861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和议案3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田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9】第0760号）。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831,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55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侯功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侯功海先生、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独立董事刘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其他2名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候选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许修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许修锋	147,426,616	99.72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许修锋	20,088,263	98.0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9-05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功海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全票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变更，同意战略委员会调整如下：召集人：侯功海；委员：梁仕念、许修锋。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56,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的股东吴明凤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7%。

持有本公司股份1,142,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的股东于从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1%。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吴明凤女士和于从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明凤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1,356,158	0.15%
于从海	境内自然人	董事	1,142,823	0.1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和利润分配形成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1）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明凤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7%；

（2）公司董事于从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吴明凤女士、于从海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吴明凤女士、于从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吴明凤女士、于从海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取得终审判决书

●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约7600万元及相关利息

●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法院对本案做出的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019年12月25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发来的《告知函》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至有格投资的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民终97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

有格投资于2013年与自然人李金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下称“中冶置业”）的股权。后双方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事宜发生争议，有格投资于2016年2月将李金兴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下称“思明区法院”）。思明区法院立案后，李金兴以其曾借款给中冶置业，该借款及利息应由有格投资代为偿还为由反诉有格投资。思明区法院裁定将李金兴反诉案件移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厦门中院”）管辖。厦门中院受理后，于2018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有格投资向李金兴支付借款本金75,685,967.3元及逾期利息。

针对上述厦门中院一审判决，有格投资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福建省高院经审理认为厦门中院的判决“遗漏当事人，且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裁定撤销厦门中院的一审判决，案件发回厦门中院重审。厦门中院重审后，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8）闽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格投资向李金兴支付借款本金75,685,967.3元及逾期利息。针对上述厦门中院判决，有格投资于2019年4月底再次向福建省高院提出上诉。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宏发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厦门中院依据李金兴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对有格投资持有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87,091股予以冻结。

二、本次终审判决结果说明

1、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

2、有格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金兴项目借款本金58,810,720.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11月11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3、驳回李金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法院对本案做出的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公司会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本次涉及控股股东诉讼的进展情况，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和《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